

证券代码:000823 证券简称:超声电子 公告编号:2024-016
债券代码:127026 债券简称:超声转债

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2024年4月17日召开的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2024年4月18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现就权益分派实施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

1.经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每10股派送现金1.00元(含税)。如在实施权益分派前,因公司可转债债券转股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维持每股利润分配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2、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3、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9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1: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2元;持股1个月以上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注2:鉴于公司可转债债券处于转股期,至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可能因可

转债转股发生变动,若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维持每股利润分配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三、权益分派日期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5月29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5月30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股权登记日2024年5月29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24年5月30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号码	股东名称
1	08****880	汕头超声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权益分派申请日:2024年5月20日至登记日:2024年5月29日),如因自派现金红利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公司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超声转债,债券代码:127026)的转股价格将作相应调整,“超声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12.52元/股调整为12.4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2024年5月30日生效。

七、咨询办法

咨询机构: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联系地址:广东汕头市龙湖区龙江路12号
联系人:郑创文 李哲斐
电话:0754-88192281 83931133
传真:0754-83931233

八、备查文件

- 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本次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特此公告。

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823 证券简称:超声电子 公告编号:2024-017
债券代码:127026 债券简称:超声转债

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债券代码:127026;债券简称:超声转债
- 调整前“超声转债”转股价格:12.52元/股
- 调整后“超声转债”转股价格:12.42元/股
- 转股价格调整生效日期:2024年5月30日

一、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781号”核准,公司于2020年12月8日公开发行了70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70,000.00万元。经深交所“深证上[2021]18号”文同意,公司70,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1年1月14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超声转债”,债券代码“127026”。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以及《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text{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 P_1 = P_0 / (1+n);$$

增发新股或配股: $P_1 = (P_0 + A \times k) / (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A \times k) / (1+n+k);$
派送现金股利: $P_1 = P_0 - 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D + A \times k) / (1+n+k)。$

其中:P1为调整后转股价,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D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回购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本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行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二、本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17日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每10股派送现金1.00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5月29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5月30日。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网披露的《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以及《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超声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如下:

$$P_1 = P_0 - D = 12.52 - 0.10 = 12.42 \text{元/股}$$

因此,“超声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12.4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5月30日起生效。

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655 证券简称:金岭矿业 公告编号:2024-025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召开时间:
 -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5月21日14:30
 -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21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21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 2、召开地点:公司五楼会议室
-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付博先生因外出培训,无法参加会议,经公司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由董事张新福先生主持本次会议。
- 6、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授权委托代表共5人,代表股份354,398,245股,占公司总股份的59.5287%,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授权委托代表共2人,代表股份347,740,245股,占公司总股份的58.4103%;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出席会议的股东共3人,代表股份6,658,0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1184%。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共计4人,代表股份6,658,1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1184%。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

司章程的规定。公司部分董事、部分监事、高管人员及见证律师以现场方式出席或列席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二)表决情况:

- 1、审议《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 354,270,245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9639%; 反对 128,0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361%;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000%。
-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6,530,10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8.0775%; 反对 128,00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9225%; 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 2、审议《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 354,270,245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9639%; 反对 128,0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361%;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000%。
-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6,530,10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8.0775%; 反对 128,00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9225%; 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 3、审议《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同意 354,270,245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9639%; 反对 128,0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361%;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000%。
-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6,530,10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8.0775%; 反对 128,00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9225%; 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 4、审议《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 354,270,245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9639%; 反对 8,0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023%; 弃权 120,0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339%。
-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6,530,10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8.0775%; 反对 8,00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1202%; 弃权 120,00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8023%。

表决结果:通过。

- 5、审议《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同意 354,270,245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9639%; 反对 8,0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023%; 弃权 120,0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339%。
-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6,530,10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8.0775%; 反对 8,00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1202%; 弃权 120,00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8023%。

表决结果:通过。

- 6、审议《关于2024年中期分红安排的议案》
同意 354,270,245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9639%; 反对 128,0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361%;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000%。
-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6,530,10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8.0775%; 反对 128,00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9225%; 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 7、审议《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部分条款的议案》
同意 354,270,245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9639%; 反对 8,0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023%;

表决结果:通过。

- 4、审议《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 354,270,245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9639%; 反对 8,0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023%; 弃权 120,0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339%。
-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6,530,10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8.0775%; 反对 8,00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1202%; 弃权 120,00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8023%。

表决结果:通过。

- 5、审议《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同意 354,270,245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9639%; 反对 8,0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023%; 弃权 120,0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339%。
-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6,530,10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8.0775%; 反对 8,00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1202%; 弃权 120,00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8023%。

表决结果:通过。

- 6、审议《关于2024年中期分红安排的议案》
同意 354,270,245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9639%; 反对 128,0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361%;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000%。
-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6,530,10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8.0775%; 反对 128,00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9225%; 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 7、审议《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部分条款的议案》
同意 354,270,245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9639%; 反对 8,0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023%;

弃权 120,0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339%。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6,530,10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8.0775%; 反对 8,00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1202%; 弃权 120,00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8023%。

表决结果:通过。

- 8、审议《未来三年(2024-2026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同意 354,270,245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9639%; 反对 8,0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023%; 弃权 120,0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339%。
-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6,530,10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8.0775%; 反对 8,00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1202%; 弃权 120,00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8023%。

表决结果: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 2.律师姓名:高玉刚 邓玥
- 3.结论性意见: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均为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 2.法律意见书;
-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002550 证券简称:千红制药 公告编号:2024-028

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3年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279,800,000股扣除回购专用账户中股数30,000,000股,按1,249,8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2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采用分配比例固定的原则进行。按总股本折算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实际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10股=149,976,000元+1,279,800,000股*10股=1.171870元(保留六位小数,最后一位直接截断,不四舍五入)。

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4年5月17日召开的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等情况

- 1.公司于2024年5月17日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3年公司利润分配的议案》。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279,800,000股扣除回购专用账户中股数30,000,000股,按1,249,8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2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采用分配比例固定的原则进行。
- 2、权益分派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 3、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一致。
- 4、本次权益分配方案实施时间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 1、本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购回股份后1,249,8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2,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0,8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24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2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 2、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的股份自过户至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之日起即失去表决权,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权、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权利,不得质押和出借。因此,本次权益分配实施按公司总股本1,279,800,000股扣除回购专户上已购回股份30,000,000股后总股本为1,249,800,000股为基数实施。
-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5月28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5月29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4年5月2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4年5月29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1****378	王瑞芳
2	08****119	赵瑞芳
3	08****550	曹建坤
4	01****122	郭伟
5	01****376	刘军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如因自派现金红利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相关参数调整情况

考虑到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的股份不参与2023年度利润分配,公司本次实际派现金红利的总金额=实际产生现金分红的股本×每10股派现金金额+10股,即149,976,000元=1,249,800,000股×1.2元+10股。

因公司回购股份不参与分红,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按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红利+实际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149,976,000元÷1,279,800,000股=0.1171870元/股。

综上,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2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1171870元。

七、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机构: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云河路518号;
咨询联系人:姚斌
咨询电话:0519-86026688-1108 传真电话:0519-86026617

七、备查文件

-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 2、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决议;
- 3、公司股东大会关于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决议;

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603317 证券简称:天味食品 公告编号:2024-044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回购注销原因: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2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与1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共计回购注销60,200股限制性股票;32名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与12名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因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未达到考核完全达标,共计回购注销230,020股限制性股票。公司合计将回购注销47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90,220股限制性股票。

回购股份数量(股)	注销股份数量(股)	注销日期
290,220	290,220	2024年5月24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 1.公司于2024年3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并于2024年4月19日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47名首次和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290,22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
- 2.公司于2024年3月28日披露《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2),就本次回购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事宜通知债权人,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有效提供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截至申报期限届满之日,公司未收到任何公司债权人向公司提供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

- 1.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 (1)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之“第八章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规定:“(二)激励对象因辞职、退休、公司裁员而离职,合同到期不再续约,自情况发生之日,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鉴于2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与1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不再符合《激励计划(草案)》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董事会决定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46,200股限制性股票、14,000股限制性股票,合计回购注销60,200股限制性股票。
 - (2)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之“第五章 本激励计划的具体内容”之“六、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的规定,鉴于32名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与12名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因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

求未达到或未完全达标,个人层面可按比例解除限售,董事会决定分别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59,040股限制性股票、70,980股限制性股票,合计回购注销230,020股限制性股票。

2. 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公司将47名首次和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290,22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本激励计划剩余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5,741,260股。
3. 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经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账户,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上述47人所涉290,220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将于2024年5月24日完成,公司后续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 三、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股本结构变化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1,065,374,014股变更为1,065,083,794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	比例	股份数量	比例	股份数量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6,031,480	0.57%	-290,220	4.81%	5,741,260	0.54%
无限售条件股份	1,059,342,534	99.43%	0	0%	1,059,342,534	99.46%
股份总数	1,065,374,014	100.00%	-290,220	0.03%	1,065,083,794	100.00%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安排,不存在限售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规定。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002029 证券名称:七匹狼 公告编号:2024-031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注销的回购股份数量为50,646,463股,占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6.70%,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755,670,000股变更为705,023,537股。
- 2.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50,646,463股回购股份注销事宜已于2024年5月21日办理完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现就本次部分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注销回购股份事项概况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1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股份的议案》,并于2020年7月23日披露了《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0-035)。公司决定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50元/股(含)。公司于2021年6月25日披露了《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和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1)。鉴于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已于2021年6月24日实施完毕,公司根据《回购报告书》,对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不超过(含)人民币6.50元/股调整为不超过(含)人民币6.41元/股。

截至2023年7月13日,本次回购股份期限届满,实际回购时间区间为2020年7月23日至2021年6月28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50,646,46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70%,回购股份的最高成交价格为6.45元/股(最高成交价6.45元/股为实施2020年度权益分派并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前回购的最高成交价,2021年6月24日后回购成交价不超过6.41元/股),最低成交价格为4.95元/股,成交总金额为290,816,357.22元(不含交易费用),支付总金额为290,860,284.26元(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计划已实施完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15日披露的《关于回购股份实施完成暨回购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5)。

二、回购股份的注销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公告》和《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根据公司实际情况,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公司拟对2020年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

用途进行变更,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变更为“用于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通过进一步提升每股收益水平,切实提高公司股东的投资回报,维护公司价值。相关内容详见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以及2024年4月3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日报》上刊登的《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和《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

公司已于2024年5月2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上述50,646,463股的注销事宜。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755,670,000股变更为705,023,537股。本次注销事项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额、股本结构相应发生变化。

三、注销后公司股份的变动情况

以截至2024年5月21日公司股份结构为基数,本次变更及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755,670,000股变更为705,023,537股。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变动前		变动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无限限售	39,617,578	5.24%	39,617,578	5.62%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16,052,422	94.76%	665,405,959	94.38%
三、总股本	755,670,000	100.00%	705,023,537	100.00%

四、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目前实际情况作出的决策,有利于增厚每股收益,切实提高公司股东的投资回报,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投资者权利的情形。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努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五、后续事项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公司章程中涉及注册资本、股份总额等相关条款进行相应修改,并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688502 证券简称:茂莱光学 公告编号:2024-027

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4/27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2,500万元-5,000万元
回购用途	①减少注册资本 ②用于股权激励 ③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和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200.2万股
累计已回购金额	0.0228%
累计已回购金额占回购总额比例	120.39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97.70元/股-